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计划,为充分发挥淮钢公司、沙钢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各自的采购及销售网络优势,最大限度的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经营效益,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一、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1、购买原辅材料及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2 年合同签订 金额或预计金额	2011 年实际发 生的总金额
1	进口矿粉、球精粉、球团矿 及备件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及 其它子公司	441,000.00	390,877.45
2	炼焦精煤、喷吹煤	张家港保税区沙钢冶金炉料有限 公司	52,000.00	23,192.77
3	渣鑵、炉篦条、轧辊、钢材 制品、合金及包芯线支架等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它 子公司	3,100.00	1,357.39
4	热卷板、螺纹钢、圆钢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	12,501.15
5	圆钢、钢坯	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	35,000.00	18,600.75
6	劳务派遣	张家港市沙钢职介与人力资源 开发有限公司	46.50	81.30
合 计			571,146.50	446,610.81

简要说明: 1)为提高原辅材采购的集中度,增强采购批量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对关联企业有采购优势的部分材料从关联企业采购。以上采购金额根据目前市场价格预测,如遇市场波动会有一定的偏差。

2) 为充分发挥公司固有营销网络的优势,增加公司盈利能力,根据市场情



况,从关联企业采购部分产品外销。以上采购金额根据目前市场价格预测,如遇市场波动会有一定的偏差。

2、销售产品或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2 年合同签订	2011 年实际发
			金额或预计金额	生的总金额
1	圆钢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18,975.29
2	圆钢	江阴市润德物资有限公司	24,100.00	33,422.46
3	劳务派遣	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	505.00	519.28
4	劳务派遣	广西沙钢锰业有限公司	35.00	35.00
5	劳务派遣	张家港市沙钢职介与人力资源开	205.00	171.40
		发有限公司		
合 计			44,845.00	53,123.43

对以上关联交易简要说明:为充分发挥沙钢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营销网络优势,增加公司收益,根据市场情况,关联企业帮助公司销售产品。以上销售金额根据目前市场价格预测,如遇市场波动会有一定的偏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

沙钢集团法定代表人沈文荣先生,注册资本 132,1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张家港市锦丰镇,主营业务: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回收、加工等。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175,127.14 万元,净资产为 538,441.08 万元。

(2)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国贸)

沙钢国贸法定代表人王兴红女士,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锦丰镇沙钢大厦 5 楼,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97,120.86 万元,净资产为 131,917.77 万元。

(3) 张家港保税区沙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炉料公司)

沙钢炉料公司法定代表人彭永法先生,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张家港保税区新世纪大厦 8218 室,主营业务:煤炭的批发;钢铁、冶金原辅材料、五金材料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2,450.06 万元,净资产为 24,870.66 万元。

(4)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物贸)

沙钢物贸法定代表人沈文明先生,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张家港市锦丰镇振兴路,主营业务: 冶金原辅材料、冶金产品及相关副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产品、矿渣微粉、五金机电批发、零售。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906,645.03 万元,净资产为 147,453.04 万元。

(5) 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永兴)

安阳永兴法定代表人黄伯民先生,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安阳县水冶镇文明路北段,主营业务: 生铁、热轧带肋钢筋、光圆钢筋及钢坯、其他钢坯、圆钢、锅炉压力容器板材及其他板材等。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25,009.99 万元,净资产为 33,377.00 万元。

- (6) 张家港市沙钢职介与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职介") 沙钢职介法定代表人何云千先生,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锦 丰镇锦丰北路21号,主营业务:职业介绍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涉及专项审批 的办理批准手续后经营),技术培训,劳务服务。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 司资产总额为1,906.32万元,净资产为1,437.44万元。
 - (7) 广西沙钢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锰业")

广西锰业法定代表人王瑾先生,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天等县城北工业区,主营业务:铁合金系列、炉料系列、矿产品生产销售、钢材销售(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7,673.84 万元,净资产为 8,832.70 万元。

(8) 江阴市润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江阴润德)

江阴润德法定代表人刘伟先生,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江 阴市澄江东路 3 号,主营业务:炼钢、炼铁、轧钢的原辅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3,454.96 万元,净资产为 3,461.96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沙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沙钢国贸、沙钢炉料公司、沙钢物贸、安阳永兴、



沙钢职介、广西锰业、江阴润德均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各关联方财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 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履约能力较强,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 合同约定,对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购买产品销售: 同等质量的产品按基于市场价格执行。
- 2、提供劳务和接受劳务按本地区市场的平均价格执行。
- 3、购买材料及商品按市场的价格水平执行。

由于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每月都持续发生,因此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市场的要求进行业务往来,以市场公允价格为结算依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在较大程度 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 2、充分利用上述关联方的采购和销售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销售范围,降低采购成本,保持双方之间优势互补、取长补短,同时将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 3、公司日常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

五、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三位独立董事审查并认可。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在发出《关于公司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本人的认可。我们对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按有关规定作了审查,



一致认为:此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经营起到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的作用,有利于公司提高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八、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沙钢股份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沙钢股份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无异议。

九、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